

如何充分发挥警示教育作用,记者走进中央和国家机关、地方和国企,了解警示教育开展情况—— 深剖身边案 警醒身边人

《人民日报》江琳

十九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明确要求,凡查结的党员领导干部违纪违法案件,都要在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开展警示教育。2018年9月29日中央和国家机关警示教育大会召开,对中央和国家机关开展集中警示教育活动作出部署。近段时间以来,记者注意到,不只中央和国家机关,不少地方和国企也广泛开展警示教育。

警示教育成效如何?怎样才能充分发挥警示教育“查处一案、警示一批、教育一片、整改一方”的作用?记者近日就此赴中央和国家机关、地方和国企实地采访。



廉政警示教育迎新年。 人民视觉

以案为鉴,及时反思自省

“张东生、苏崇波等案都是发生在身边的案例,必须引以为戒。”在国家发改委1月9日召开的民主生活会上,财政金融司党支部书记、司长陈洪宛对张东生等案件深刻剖析,“有了第一次就有第二次。别管多便宜的土特产,一根草都不能进财金司。”

此前,财金司原司长张东生及证券处干部苏崇波、魏星利用职务便利,为证券公司谋取利益,收受贿赂,均被判处有期徒刑,造成恶劣影响。

陈洪宛介绍说:“中央和国家机关警示教育大会通报的60多起违纪违法典型案例中,点到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的有多起。”国家发改委党组高度重视党员干部纪律教育,2018年10月在全委部署召开专题警示教育活动。通过教育活动各项内容任务的有序开展,广大党员干部深受警示教育,纪律规矩意识进一步加强。

“我们都共事过,从他们案发到看到卷宗,触动很大。”工作了13年的金融处干部刘丽感慨,“苏崇波在和众多‘追捧者’的斡旋交往中,逐渐迷失自我,最终失去自由。

所以,一定得净化自己的朋友圈。”

以案说法、以案明纪,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目前已全部开展警示教育活动,实现党组织全覆盖、党员干部全员参与,而在地方和国企,警示教育也广泛开展。

刚刚结束2018年两轮对12家央企的巡视,国资委巡视办副主任王黎晓就深刻体会到警示教育给巡视工作带来的益处,他告诉记者:“巡视组一进驻,我们要求所有被巡视单位召开警示教育大会,大会一开,不少职工群众充分感受到上级党组织通过巡视发现问题的决心,纷纷主动找到巡视组反映问题、提供线索。”

记者了解到,通过抓警示教育,许多同志认识到,执纪不是终点,防止“前腐后继”,就得回到“事故现场”剖析原因,把反面典型的教训说深说透,实现处理极少数、教育大多数的目的。

创新载体,教育入脑入心

1月19日,中铝集团固定每季度召开的警示教育大会如期而至,300人的会场座无虚席。会场外2562名二、三级公司的党员干部通过视频会议同步接受警示教育。

教育。

“违反工作纪律,直接与供应商联系,供应商借机弄虚作假,获取不当利益”“主导并操纵食堂食材采购,不进行招标,市场调研走过场”……大会一开始,中铝集团下属的山西新材料公司、宁夏能源集团公司、中铝国际工程公司、西北铝业公司4家企业纪委书记分别通报本单位违规违纪典型案例。

记者了解到,从2015年7月中央巡视组进驻开始,中铝集团至今已累计召开20次警示教育大会,现在已固定每季度召开一次,至今通报违规违纪案例652起、2043人次。通过召开警示教育大会、制作案件警示录,开展反腐倡廉教育月等载体,中铝集团不断构建警示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机制。

采访中,很多单位负责人向记者表示,开展警示教育不能满足于开展几次活动,更重要的是使警示教育效果实起来,防止党员干部当“观众”。对此,很多部委和地方单位都在深入探索——

让违纪者现身说法。民政部福彩中心腐败案件一度引发社会关注,2018年9月、11月,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民政部纪检监察组会同民政部党组分别召开两次

案情通报暨警示教育会,通报对13名局处级干部立案审查调查情况,其中,4名局级干部在会上主动作公开检讨。第一次通报会后,有7名局处级干部主动到驻部纪检监察组如实讲清了自己的违纪问题。

案件通报由“件对件”变成“面对面”。“以前,我们通报案例大多是文件式的。”长期在一线工作的广西北海市铁山港区营盘镇纪委书记陈升安告诉记者,“现在,我们把通报会开到群众家门口,邀请村民一起参加,面对面通报,避免‘水过鸭背不留痕’。”

以案促改,补齐制度短板

警示教育不是目的,举一反三、以案促改才是目的。据记者观察,目前机关部门和单位正加快完善管理制度,促进权力公开透明运行——

“已经办理竣工规划条件核实的建设工程,不得申请变更……”前不久,针对4名业务骨干被移送司法机关处理、11人受党纪政务处分的重大案件暴露出的审批制度不完善、自由裁量权过大等问题,福建厦门市规划委在加强警示教育的同时,出台城乡规划实施规定,从制度上规范自由裁量权,防止权力滥用。

在中央和国家机关,国家发改委近期在全委开展了岗位廉政风险监管情况专项检查,结合机构改革和新“三定”方案,严格限制自由裁量权、严格执行履职用权工作规程。

针对典型案例暴露出来的管理漏洞和薄弱环节,中央政法委把加强干部日常监管作为重点,对容易产生利益交换的重要岗位、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完善落实全程记录、监督制约、轮岗交流等制度,提高监管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浮夸宣传、违规放贷……警惕网络借贷广告背后的“坑”

新华社 颜之宏 关桂峰

“3、2、1,20万到账了!”“6万块钱到账了,日息才0.02%!”……时下,网络借贷广告火爆。记者调查发现,一些网贷广告中所涉及的机构,有的违规提供高于法定最高利率的贷款,有的提供明令禁止的“砍头贷”、校园贷。

“砍头贷”等频现网络广告

记者点击现金贷广告,发现不少产品明显违规:

——提供“砍头贷”。根据广告,记者下载了“去哪借”APP,发现一款名为“小花旅行”的3000元网贷项目。记者拨打该项目所属的武汉众祥商务顾问有限公司客服电话。对方表示,3000元借款中包含2100元的现金和900元“旅游券”,借款30天内分三期还清,每期还款1030元。

浙江大学互联网金融研究院副院长李有星教授分析,贷款3000元到手2100元,明显属于明令禁止的“砍头贷”。在“砍头贷”中,借款人实收金额小于本金,但仍按照本金金额支付利息,损害了借款人的利益。

——“贷款超市”提供超过法定最高利率借贷。在一条声称“凭芝麻信用分600分就能借款20万”的抖音广告中,记者按引导下载了一款名为“信用管家”的APP,

发现一个名为“金橙子”的网贷项目标注“日息0.1%”,年利率合计达36.5%,高于法定民间借贷最高年利率36%的标准。

——发放校园贷。一个名为“小象优品”的抖音广告宣称贷款日息低至0.03%。记者搜索发现,“小象优品”不仅屡遭用户举报存在暴力催收等行为,还涉嫌发放校园贷。

西南某高校大四学生潘同学告诉记者,在明知她是在校学生的情况下,“小象优品”向其放贷4900元,实际到账4410元,并要求她在六个月内偿还本息合计超6000元。而在她借款逾期后,“小象优品”还多次以骚扰手机通讯录联系人等方式暴力催债。

记者以借款人身份致电“小象优品”客服电话,客服表示,只要年满18周岁,无论是否为在校学生都可申请贷款。

一些网贷机构问题多多

记者查询发现,“小象优品”所属北京

源石科技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显示,其经营范围包括技术开发与服务、软件开发和设计、发布广告等内容,并未包含小额贷款等金融类服务。记者从监管部门了解到,该公司不具备放贷资质。

河北陈先生向记者反映,其在“小象优品”APP借款后,对方并未出具相应的借款合同。陈先生提供的APP还款信息显示,其借款金额为26000元,被扣除“押金”等费用后到手22100元,“小象优品”需要其在一年内分12期偿还本息共计38362.37元。按此计算,陈先生该笔借款的年化利率远高于法定民间借贷最高年利率36%的标准。

值得注意的是,借款过程中,一些机构会索取手机用户信息。记者发现,用户需要在抖音等平台的官方推广页面中填写手机号码,凭借收到的验证码通过指定链接下载网贷APP。用户下载相应APP后就会面临一系列索权,包括获取手机通讯录、填写身份证信息、授权查询征信报告等。根据《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规定,上述信息均属于个人敏感信息。

有的用户被索取个人信息后遭遇诈骗。福建厦门的邹女士在抖音上刷到名为“百度有钱花”的现金贷推广信息,在该广告页面填写了手机号,之后便有自称是“百度客服”的人员添加邹女士微信,并“指导”

其办理借款业务。在“指导”过程中,邹女士5万元账户存款被对方骗取。记者了解到,当地公安机关已受理此案。

加强网贷信息管理

针对一些平台推送的广告与实际不符等问题,福建瀛坤律师事务所张翼腾律师表示,根据广告法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有义务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查验有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如消费者因平台发布内容不实的网贷广告进而导致自身合法权益受损的,可要求平台经营者提供广告主基本身份信息,若无法提供的,可要求平台先行赔偿。

上海金融与法律研究院研究员傅蔚冈建议,监管部门应履职尽责,尽快介入对相关平台的推广信息核查中来,对于存在违规网贷推广信息要及时停播,对于将违规网贷广告投放给在校学生或未成年用户的平台予以必要的行政处罚。

李有星教授认为,网贷作为银行类金融机构贷款的补充存在其社会价值,但应该在规范化和制度化的框架内有序发展。建议有关部门在加快推进合法合规网贷机构的备案进程的同时,规范网贷企业在包括短视频平台在内的新媒体端的推广行为。